**附件：**

**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（2018版）**

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就业创业工作，分“就业创业工作考核”和“初次就业率考核”两方面考核。

**一、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项目** | | **分值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评分标准** | **检查方法** | **得分** |
| **一、**  **工**  **作**  **机**  **制**  **30分** | **（一）组**  **织**  **领**  **导**  **16** | 8 | 1.组织领导 | 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“一把手”“约谈”工作：2分  学部领导学年参加双选会的次数≥2次：4分  完成年度就业工作总结：2分 | 查阅资料、  会议记录 |  |
| 8 | 2.研究部署 | 形成学部年度就业工作方案，工作目标明确，职责分明，凸显全员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：4分  定期召开就业工作会，研究就业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制定应对措施，学部学年召开就业工作会议≥4次：4分（少一次扣1分） | 查阅资料  会议记录 |  |
| **（二）**  **制**  **度**  **建**  **设**  **14** | 6 | 3.考核激励 | 制定学部教职工就业工作奖励制度及具体方案：6分 | 查阅资料  会议记录 |  |
| 2 | 4.专人负责 | 设置专人及团队负责学部就业工作：2分 | 查阅资料 |  |
| 4 | 5.硬件环境 | 建立学部就业政策、就业信息、工作通知等线上传播渠道：2分  建立学部就业政策、就业信息、工作通知等线下发布专栏：2分 | 查阅资料  访谈、实地检查 |  |
| 2 | 6.经费使用 | 制定学部就业经费使用计划，专款专用：2分 | 查阅、访谈、咨询财务 |  |
| **二、**  **工**  **作**  **内**  **容**  **70分** | **（三）**  **就**  **业**  **管**  **理**  **28** | 2 | 7.指导招聘 | 组织毕业班班主任参加各种就业会议、大型招聘会：2分  毕业班班主任每次参加人数不低于毕业班班主任总数80%,不足一次扣0.5分 | 查阅资料、  会议记录 |  |
| 2 | 8.推荐材料 | 综合测评及推荐材料按时、准确完成：2分  （外出实习班级酌情考虑） | 查阅资料 |  |
| 2 | 9.资格审查及  派遣工作 | 按时按质完成毕业生进行网上和书面资格审查，落实就业派遣工作：2分  因毕业生迟填或迟交分别扣0.5分，漏填或没交分别扣1分 | 查阅资料  核查系统 |  |
| 7 | 10.就业摸底 | 第一次就业摸底调查：3分  第二次摸底调查：2分  第三次摸底调查：2分  摸底数据如实反应毕业状况 | 查阅资料  核查系统 |  |
| 5 | 11.就业工作月报 | 按时完成“12月、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”等学部毕业生月工作汇报：5分  缺报一次扣1分，迟报扣0.5分 | 中心提供 |  |
| 2 | 12.数据库建立 | 建立毕业生信息库：1分  建立家长资源信息库：1分 | 查阅资料 |  |
| 4 | 13.就业核查 | 就业材料符合真实情况：4分  有虚假的此项不得分 | 查阅资料 |  |
| 4 | 14.就业追踪 | 按时上交两次追踪数据：4分。迟一天扣0.5分，扣完为止,漏报一次扣分2。 | 查阅资料 |  |
| **（四）就业**  **指导**  **服务**  **18** | 2 | 15.基层就业引导 | 开展线上毕业生面向基层（三支一扶、西部计划、村官、特岗教师及应征入伍等）就业政策宣传：1分  开展线下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教育、活动等：1分 | 查阅资料  会议记录 |  |
| 4 | 16.离校教育 | 制定学部毕业生离校教育方案：2分  开展毕业生文明离校、感恩教育活动：2分 | 查阅资料、座谈 |  |
| 6 | 17.就业创业指导 | 制定学部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方案或计划：2分  建立公开面向学部学生的就业创业咨询平台或渠道：2分  每学年组织5 场以上就业、创业专题讲座、报告或活动：2分。少一场扣1分 | 查阅资料 |  |
| 6 | 18.特困毕业生就业帮扶 | 建立特困毕业生就业帮扶信息库：1分  制定学部特困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工作方案或计划：1分  此类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100%(特殊情况除外)： 4分，否则不得分 | 查阅资料、座谈、记录 |  |
| **（五） 就业**  **市场**  **建设**  **24** | 4 | 19.信息收集发布 | 一学年至少提供院内信息20条：4分，提供虚假信息此项不得分。 | 查阅资料 |  |
| 2 | 20.用人单位库和校友资源库建立 | 完善校友资源信息库：1分  完善用人单位信息库：1分 | 查阅资料 |  |
| 10 | 21.专场招聘开展 | 按照学部专业数召开相同数量的专场招聘会：10分。少一场扣1分。 | 查阅资料 |  |
| 4 | 22.非校园专场渠道推荐就业 | 学部教工成功推荐签约毕业生每例奖励0.2分：满分4分。 | 查阅资料  中心提供 |  |
| 4 | 23.就业市场调研 | 落实就业市场走访调查工作，完成专业就业形势分析报告：2分  追踪掌握往届毕业生情况，完成学部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：2分 | 查阅资料  学部提供 |  |
| **其他** | **加分项目** |  | 24.各类就业基层政策、建设等成效 | 毕业生自主创业：每例+0.2分  毕业生基层项目就业：每例+0.2分  应征入伍：每例+0.2分  考取国内外研究生：每例+0.2分  发表就业论文：每篇+1分（以发表到刊物为准）  学部学年内挂牌新建基地：每家+1分 | 查阅材料 |  |

注：

1.“协议就业、灵活就业”标准界定以自治区教育厅规定为准；

2.此考核总分为100分，其他项为加分项目，加分项目应在去年的基础上统计，加分无上限；

3.分数X≥95为优秀，90≤X﹤94为达标，X﹤90为未达标。

**二.初次就业率考核**

（一）初次就业率统计截止时间： 7月27日

（二）初次就业考核标准分为“达标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

其中，达标=学部初次就业率≥全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平均值；合格=全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平均值-3%≤学部初次就业率＜全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平均值”；不合格=学部初次就业率＜全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平均值-3%”。

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

2018年2月